附件6-1

**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整改制度总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规范化管理，督导社团完善自身建设，有效整合社团资源，根据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》（校团字〔2021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团委）对学生社团进行考察。对考察不合格的社团予以整改。

1. **整改办法**
2. 自社团接到整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上交整改计划书至校社联处，交由校团委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3. 学生社团整改后须建立机制完善的管理层，对前期的不足进行总结，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行之有效的计划。（注：整改期间，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）
4. 整改期间校社联可酌情提供以下协助：
5. 协助完成学生社团的整改。
6. 如有需要，可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
7. 联系相关学生社团，对社团整改工作进行帮扶。
8. 社团整改期限为二至三个月（根据相关社团实际情况而定），年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记为整改起始时间；整改期内，举办整改活动须按流程进行申请，同时积极配合评审小组的各项工作及安排；指导老师开展面向社团全体成员的培训管理活动（不少于2次），且邀请校社联成员参与观摩并提交相应材料。
9. 整改期内，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；整改期满，相关社团需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，未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或未能按时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注销；其他未尽事宜或突发状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执行。
10. 由校团委牵头成立整改评审小组对整改社团进行评审，学生社团的整改结果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合格社团可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，不合格社团则自动注销。
11. 整改期结束后一星期将公示结果。公示期为三天，公示期结束后进行最终结果公示。在此期间学生社团若有疑问可联系学校团委老师及校社联负责人。
12. **整改材料**

年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，自社团接到整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上交电子版附件6-2《学生社团整改计划书》至校社联发展部专秘处，交由校团委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整改期结束后，社团须在五天内将纸质版附件6-2《学生社团整改计划书》、纸质版附件6-3《学生社团整改报告书》提交至校社联办公室（榕一榕二连廊），同时将电子版附件6-3发至校社联发展部专秘处。

整改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《学生社团整改计划书》

包含社团的组织结构、内部制度、活动计划、发展方向等。

1. 《学生社团整改报告书》
2. 整改报告：对于社团内部存在的结构等方面的问题，制定调整方案，总结前期不足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；
3. 活动证明：列出整改期间内所举行的社团活动，包括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以及举办效果。举行的活动应与社团性质相符，每场活动需附上有效活动照片作为证明。
4. 上述文件格式要求：

标题宋体四号加粗、正文宋体小四、行间距固定值为21磅，所有文件皆为A4纸单面打印。

1. **评判标准**

社团整改将从以下方面对社团材料进行审查，细分如下：

1. 社团整改汇总材料情况（30分）
2. 相关材料齐全，文件符合格式要求，且准时上交至校社联；
3. 整改计划书切实可行，包含社团的组织结构、内部制度、活动计划、发展方向等；
4. 整改报告书按要求制定调整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按要求提供活动证明。
5. 社团整改活动情况（60分）
6. 整改社团有对社团内部制度进行制定、修改与完善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；
7. 社团有按照其提交的整改计划书实施；
8. 社团举办活动与社团性质关联，活动举办有效，有真实完整的活动记录；
9. 整改期间至少举行2次主席团会议，且有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；
10. 整改活动有按流程进行申请，积极配合评审小组各项工作及安排；
11. 指导老师有开展不少于2次的培训管理活动。
12. 未出现“整改活动只集中在整改期第一个月或最后一个月”等消极整改情况（10分）

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7日